

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规范〔202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公物仓 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公物仓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经2026年4月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、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

2026年4月14日



陕西中医药大学公物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和“厉行节约”的要求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，促进存量资产有序流动和合理利用，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效能，依据《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2〕124号）《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资〔2023〕113号）《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教〔2023〕27号）《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〔2023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（GB/T44127-2024）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预算所属各部门及单位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管理资产包括全校范围内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行、超编制、超标准配置及淘汰落后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可盘活资产，以及因活动会议、专项任务和临时机构等阶段性工作配置的各类资产。

第四条 公物仓采用“线上虚拟公物仓”与“线下实体公物仓”双模式运行。线上通过虚拟公物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公物仓平台”）对公物仓资产进行数据管理、流程审批、调配和处置。线下为实体公物仓，实体公物仓资产管理分为分散存放和集中存放两种模

式，单批次数量较多、体量或重量过大，搬运费用不经济的，实行分散存放，调剂或处置前仍由原单位妥善保管；其他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国资处）设立专用仓库，实行集中存放。

第五条 公物仓管理遵循“厉行节约、统筹调剂，应入尽入、物尽其用，高效便利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公物仓平台依托国有资产管理平台搭建网上公物仓平台，通过对公物仓资产进行标志标识，对管理操作进行全程记录，对相关业务进行线上监督检查等，形成的以虚拟在仓资产信息、业务数据为主要内容的公物仓平台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，实现对公物仓资产的统筹管理。

第七条 国资处是公物仓的统筹管理单位，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确定公物仓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，负责政策宣传、推广和引导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公物仓的管理和运行，及时更新、发布资产信息，确保资产账实相符；

（三）协调跨部门资产调配；

（四）负责对公物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公物仓的协同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做好本单位公物仓资产的宣传、推广和引导使用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将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，确保应入尽入；

(三) 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, 更新和完善公物仓资产情况, 确保公物仓资产信息真实可靠;

(四) 因工作需要配置的资产, 负责优先使用公物仓资产, 并及时办理公物仓资产调剂及账务手续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权属单位是指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中的资产使用单位。通过公物仓进行资产调剂或资产共享借用时, 资产权属单位指资产调剂前的资产使用单位。

第三章 管理范围与流程

第十条 符合以下要求的资产, 须进行资产入仓:

(一) 可调剂资产

1. 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;
2. 因机构调整或人员调动等客观原因导致超配置的资产;
3. 因技术等原因需要更新, 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;
4. 资产领用人或权属单位主动申请的且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;
5. 经学校批准举办的活动会议、安排的专项任务、组建的临时机构等阶段性工作通过购置、接受捐赠、校外调拨等形式形成的资产;
6. 因撤销、合并、改制等机构变动原因形成的可以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;
7. 达到报废年限但仍有使用价值、愿意调剂的资产;
8. 其他应当纳入公物仓管理的各类资产。

(二) 可共享资产

1. 学校建设或购置,接受校内各单位领用或共享使用的资产;
2. 学校统一购置或接受捐赠,且未确定资产使用单位或具体业务用途的资产;

(三) 其他经国资处认定可以纳入公物仓的各类资产。

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进行资产入仓:

(一) 结构功能完整可以正常使用,或经过简单修复后可正常使用,或具备重复利用的价值;

(二) 资产可运输,且在运输过程不易造成损坏;

(三) 维修、运输支出的费用远低于同类资产新购置的费用;

(四) 资产权属清晰,无涉诉等情形。

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进行资产退仓:

(一) 资产权属单位恢复自用的资产;

(二) 不易存贮或可能长期闲置的资产;

(三) 已陈旧、老化且无法维修、无维修价值的资产;

(四) 已达处置条件,公物仓展示满 30 个自然日且无单位调剂使用,并准备进行处置的资产;

(五) 经认定确需退仓的其他资产。

第十三条 资产入仓流程。各资产使用单位将应纳入公物仓的资产通过公物仓平台提交,经所在单位负责人、国资处审批后入仓,国资处审批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分散存放或集中存放。分散存放的资产由资产权属单位妥善保管,集中存放的由国资处妥善保管,并由国资处出具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公物仓集中存放入仓资

产回执》。

第十四条 调剂流程。各单位有资产购置需求时，应优先从公物仓调剂使用，不得另行购置。各单位首先在线上公物仓平台查询匹配资产，确认是否能满足工作需求。如需查验实物以确定是否满足工作需求的，如为分散存放的，联系资产权属单位资产管理人协调查验；如为集中存放的，联系国资处协调查验。

确认能满足工作需求的，由申请使用单位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
（一）申请使用单位提交取用资产申请。各单位资产管理人根据公物仓平台查询结果提交申请。因阶段性工作须临时借用的登记为临时共享借用，其他情况登记为调剂。

（二）审核。资产归口管理单位、国资处审核。

（三）资产移交或借用。审核手续完成后，进行资产实物交接，交接时申请单位对资产完好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签署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公物仓出仓资产记录单》。如涉及运费、拆装等费用由申请使用单位承担，资产权属单位应予以配合。

第十五条 退出公物仓处置。公物仓资产连续 12 个月未调剂成功的，自动退出公物仓，资产信息退回资产权属单位，按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公物仓中有符合调剂的同类资产，但申请单位仍选择另行购置的，应在资产配置申请时说明原因后方可提交资产配置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公物仓资产借用期间，由借用单位负责资产的维修

和保养。借用单位在资产使用完毕后应办理归还手续并按期归还，延期借用资产应当在期满前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十八条 使用或借用公物仓资产期间，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确保资产安全、完整。如出现丢失、损毁等情况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丢失、谁赔偿”的要求进行责任认定，责任单位和人员应当进行经济赔偿。赔偿金额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单位、资产权属单位可将明确无使用需求的资产批量纳入公物仓管理。在资产盘点抽查中发现的符合入仓标准但尚未入仓的资产，资产归口管理单位、资产权属单位应核实情况，及时入仓。

第二十条 阶段性工作所需资产，优先从公物仓平台中共享借用，阶段性工作结束后按期归还。无法借用，确需统一购置或接受调剂、捐赠的资产，应当由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在工作结束后完成资产清理盘点，或由业务负责单位负责在临时机构撤销前完成资产清理盘点，并于盘点结束后将资产入仓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入仓资产自行或交给他人使用、出租和对外借用、处置等。

第二十二条 符合退仓条件的资产如需退仓，应由资产权属单位在公物仓平台中提出申请，由资产归口管理单位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核后，办理退仓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物仓资产入仓、调剂、共享、处置等相关事项的，应做好资产权属管理工作，凭公物仓资产审批手续等相

关资料，及时做好资产账务处理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造成资产闲置浪费，各单位需将符合入仓要求的资产主动纳入公物仓管理。符合入仓要求且不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，不允许进行资产处置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各单位借用公物仓以旧换新，将接近或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能继续使用的资产纳入公物仓后，另行申请新增配置同类资产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，入仓资产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校外无偿划转、对外捐赠或置换，资产权属单位应及时在公物仓平台办理退仓及其他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房屋构筑物、车辆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和涉密资产按照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不纳入公物仓管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遵从上级规定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